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中省资金）

年度：2025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15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88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27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财供人数（实有总数）合计： 203 行政（参公）实有数小计：177 公益一类实有数小计：26 公益二类实有数小计：0
1. 任务1 食用农产品快检监督评价工作。目标1：为落实省市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对全市部分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切实提升我市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目标2：促进食品快检室的规范化运作，确保全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取得实效。目标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任务1 1. 完成省对我市食用农产品快检数量指标任务不少于194400批次，2025年共快检蔬菜、水产品、畜禽肉蛋类203568批次(完成率104.72%)，合格201971批次，不合格1597批次，合格率99.22%，及时公示快检不合格农产品，处理快检不合格产品1667.44公斤；2. 完成2025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情工作；3. 完成2025年全市食用农产品快检培训80人次；4. 我局共随机抽检特殊食品销售单位50家，发现问题10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份，完成整改10家；开展现场宣传活动4场次、举办“特殊食品线上答题”1次，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上宣传25次，新建2家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阵地（基地、站点），对1家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阵地进行了维护、扩建。
2. 任务2 韶关市制造业“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开展制造业品质领跑者企业认定与管理，培育区域品牌，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	2. 任务2 1. 该项经费为支付2023年应付未付欠款经费，无第三届品质领跑者评选经费；2. 该项经费为支付2023年应付未付欠款经费，无体系认证奖补经费；完成支付2023年第二届品质领跑者第三方评审费
3. 任务3 质量强市建设与质量提升工作。1. 开展检验检测认证相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及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预计对48家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专项技术审查； 2. 开展质量工作培训，提高质量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符合参训条件的参训单位签到率100%； 3. 开展质量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质量、积极参与质量活动的良好氛围； 4. 通过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工作，深入分析质量问题，提出质量提升帮扶措施，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水平的提升，根据我市当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反馈情况选取至少一个行业重点帮助指导做好质量提升； 5.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全市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和协同服务； 6.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市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2025年精准帮扶指导至少一个行业试点企业导入质量管理体系并高效运行； 7. 根据《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于2025年开展第三届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共设9个获奖名额，每个奖项3家企业，鼓励和促进企业强核提质增效，逐步扩大“韶关品牌”影响力。	3. 任务3 1. 完成共计57家检验检测认证相关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及专项整治行动； 2. 完成一场质量工作培训，参训单位签到率100%。 3. 完成2025年质量月宣传； 4. 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效能，完成2025年度重点产品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 5. 签订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合同，开展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市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6. 因无相关配套资金，未开展第三届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资金调整为支付2023年质量提升工作比对研究技术服务费和2025年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费，经费均被压减。
4. 任务4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不断提高药品地方监管队伍的监管能力，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药品监管队伍。统筹推进检查工作高效融合，以高风险产品（生物制品、疫苗、网络销售药品、中药饮片、特殊药品等）和问题药品（抽检不合格药品、召回药品、回收药品）为重点品种排查风险隐患，加强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药品安全水平，大力保障公众药品安全。	4. 任务4 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举办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1场，制作科普宣传短视频4个，通过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提升药品监管部门形象和权威，增强社会公众对“两品一械”安全信心，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业务培训1期，通过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培训（应急培训、演练）或者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培训，切实提高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大力保障公众药品安全，全面提升公众健康水平。

5. 任务5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工作。对全市食品相关产品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开展全覆盖监督抽查，倒逼企业持续合法依规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6. 任务6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资金主要用于电梯诚信体系建设。通过推进我市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自我约束、优胜劣汰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市民安全出行第一步。2. 提高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应急救援能力。
7. 任务7 促进餐饮业发展与餐饮食品监管工作。目标1：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我局需要通过抽检、随机查餐厅活动等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能力，加大监管力度，减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广大市民舌尖上的安全。目标2：通过食材快检，进一步提高我市重大活动保障水平，确保重大赛事、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
8. 任务8 通过韶关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提高智慧监管水平。通过监管平台加强网络巡查力度，除通过网上日常巡查，同时通过AI智能抓拍，实现全面的智能监管，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9. 任务9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通过标准奖励项目、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专家评审、市级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抽查项目、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估等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各有关组织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任务10 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查一批重大案件、移送一批刑事案件，重大案件查办率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

5. 任务5 计划抽检40批次，实际抽检40批次，任务完成率100%
6. 任务6 2025年，韶关市开展78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172场应急救援演练。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率实现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落实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组织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叉车、起重机械、锅炉、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和气体充装单位开展专项整治，检查相关单位1923家次，发出监察指令书652份，立案67宗，排查一般事故隐患2043项、严重事故隐患1068项，重大事故隐患48项，全部落实整改。持续推进电梯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韶关特协开展2025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星级评定工作，并评出中五星电梯维保单位7家，四星电梯维保单位17家。持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加强风险防范能力。
7. 任务7 1. 通过实施该项目，针对网络订餐、养老机构食堂、学校食堂等重点餐饮领域的重点品种开展了专项抽检，提高了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水平；已开展12期“随机查餐厅”直播活动，营造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2. 圆满完成33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开展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5394批次，合格率99.78%，不合格食材已全部现场由执法人员销毁，保障26.38万人饮食安全，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8. 任务8 任务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我市已有751家学校食堂（幼儿园）进入平台，2025年累计AI智能预警6814次，开展日常网络巡查1014家次，有效提升了我市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和社会共治水平，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有效提升了我市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和社会共治水平，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9. 任务9 1. 2025年度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已完成。组织专家审查会1场，共检查5份团体标准及75份企业标准，存在问题的标准文本均已按时整改完毕，完成率100%。2. 深化市级地方标准改革工作，开展市级地方标准清理，已完成。组织专家论证会1场，清理市级地方标准1项。3. 组织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已完成。“广东省香菇生产标准化试点”“广东省兰花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及溯源体系建设标准化试点”等2个省级项目顺利通过终期验收。成功申报立项“广东省丹霞贡柑全链条智慧化生产标准化试点”“广东省基层医疗机构医防融合标准化试点”等2个I类省级试点及“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场地检测标准化试点”“广东省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标准化试点”等2个II类省级试点项目，有效提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标准化意识。4. 因《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22]20号)文件已于2025年7月废止，缺乏政策文件支持依据，故不再开展2025年及后续年份韶关市参与标准制修订奖励评审工作，故原计划开展2025年度参与标准制修订奖励项目的专家评审会无需进行。
10. 任务10 积极查办“两品一械”违法案件，全年办理“两品一械”案件153宗，其中重大案件14宗，重大案件查办率100%；涉刑案件移送公安14宗，涉刑案件移送率100%。

年度 总目标	11. 任务11 2025年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根据省局2025年国家药品、国家化妆品抽检计划和省级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完成本市国家药品、化妆品抽样送样工作及省分配我市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任务，并通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产品导致的安全风险。	完成 情况	11. 任务11 2025年，韶关市完成药品抽检602批次、医疗器械抽样任务57批次、化妆品抽检任务80批次，药品抽检任务完成率100.33%，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任务完成率100%。
	12. 任务12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持续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培育和挖掘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12. 任务12 1. 围绕专利转化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第三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商标品牌指导等方面开展工作，持续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培育和挖掘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具体安排，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工作水平，强化执法人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市场氛围。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含证明商标），推动服务企业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逐步提升各类经济主体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3. 任务13 韶关市2025年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公安部门委托涉案食品鉴定专家费和开展有毒有害食品认定专家审评工作。一是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非法添加”违法行为，全市开展食品非法添加违法执法抽检共50批次；二是配合司法机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危害食品安全涉嫌犯罪的涉案食品及违法行为认定工作。		13. 任务13 一是开展50批次食品非法添加执法抽检，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违法行为；二是组织召开6次危害食品安全涉嫌犯罪的涉案食品及违法行为认定会议，出具认定意见9份；三是2025年5月举办食品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强化基层食品执法案件办理能力，不断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履职食品安全的能力和业务水平。
	14. 任务14 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为抓手，助力全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		14. 任务14 已对全市范围内生产及流通领域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共计260款

15. 任务15 开展2025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任务，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升。	15. 任务15 一. 根据省民生实事工作部署，2025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21241批次，不合格567批次，问题发现率为2.67%，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任务完成率为114.35%，完成“你点我检”抽检1081批次，完成率108%。全市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6.5批次以上，其中。2025年省下达我市任务1860批次，我市实际完成省转任务1898批次，超额完成任务。二. 全市无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发生，食品安全总体形势保持平稳，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体制运行平稳；通过深入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宣传科普活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得到进一步普及，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不断提升。1. 食品抽检资金（省转抽检资金420万+市级抽检资金33万由市财政局直接划拨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际完成省转食品抽检任务1898批次、市级食品抽检任务2160批次，共计4058批次，超额完成任务。 2. 省转抽检资金列支8万：用于开展对2025年食品抽检承检机构专业考核测评，选取优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市局对食品抽检承检机构进行专业考核评价，加强过程管理，排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有效规范承检机构履职行为，保障食品抽检工作质量。 3. 市场监管协调与应急经费列支1万：用于印制预防野生植物中毒宣传海报。已按计划完成预防野生植物中毒宣传海报印制6250份并分发至各地，宣传海报张贴到位，宣传效果良好。 4. 市场监管协调与应急经费列支2万：委托市广电台制作的宣传短片2条已按要求循环播放，宣传覆盖范围广泛、播放次数符合要求，宣传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5. 市场监管协调与应急经费5万（由市财政直接转移支付市疾控中心）：市疾控中心按要求将2万元用于印制毒蘑菇宣传册10000本，断肠草宣传折页10000本；3万元用于制作科普宣传小视频《三悟蘑菇道》。该视频作品在中国健康科普大赛（广东赛区）五大卫生及其他主题音视频类作品中荣获一等奖，风险防控与科普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16. 任务16 重大活动及专项任务保障食品安全抽检。对全市食品相关产品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开展全覆盖监督抽查，倒逼企业持续合法依规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16. 任务16 一. 完成年度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1888批次（含140批次重大活动及专项活动食品安全抽检）、药品监督抽检602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75批次。 二. 积极提升检验检测资质，拓展检验技术覆盖面，本年度通过现场评审，新增3个类别190个CMA参数，现有总参数为1755项，为重大活动提供保障、为食品安全应急执法提供技术支撑，保障我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17. 任务17 加快推动2025年“放心消费粤行动”工作任务落实，开展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加快推动2025年“放心消费粤行动”工作任务落实，开展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17. 任务17 1. 3月15日，我市紧紧围绕“共筑满意消费”消费维权年主题，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武江区市场监管局在韶关商业新地标——摩尔城隆重举行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暨韶关摩尔城“放心消费承诺商圈”活动。活动现场与美团平台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关系，推广2024年度韶关消费维权人物事迹，播放2024年韶关市放心消费“双承诺”工作宣传片，举行韶关摩尔城“放心消费承诺商圈”和“消费维权服务站”揭匾仪式，并组织22个相关单位、行业协会为市民提供业务和法律咨询服务，有效提高了消费者科学消费和理性维权意识。 2. 2025年，韶关市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476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126家，新增“放心消费承诺街区（商圈）”1个、“放心消费承诺农贸市场”3个。截至2025年底，韶关市累计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336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717家，“放心消费承诺街区（商圈）”19个、“放心消费承诺农贸市场”67个、“放心消费承诺电商平台”1个。3. 针对“春节假期”“五一假期”“外卖订餐”“中秋国庆双节”“双十一”等消费热点、难点发布5条消费提示，引导广大消费者科学消费，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4. 平台建设进展顺利，如期完成需求调研、UI设计等关键节点任务，完成度达70%。目前正处于前端技术开发阶段，预计4月底完成质检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18. 任务18 202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可有效提升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合格率，规范行业秩序，保护合法生产者正当竞争的同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9. 任务19 组织开展强制检定重点民生领域计量比对（承担强制检定任务机构能力验证）--加强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器具产品的监督管理，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校准）能力，维护量值准确一致 20. 任务20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审查，进一步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加强节能工作，强化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率，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1. 任务21 “双随机、一公开”及年报公示工作--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是深化推广应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继续完善“一单两库”，确保已入库具有执法资质人员占全部具有执法资质人员的比例为100%；二是充分发挥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作用，深入推动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融合，提升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三是按照相关规章和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全年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3%。积极稳妥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一是实现年报宣传2个100%（应报企业通知率、知晓率100%）；二是对于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和充装单位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风险重点行业领域，推动实现100%年报。													18. 任务18 已对全市范围内20家生产及销售企业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含过度包装），共计抽查产品50批次 19. 任务19 已对全市8个县（市、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装置计量比对活动，比对结果均为满意 20. 任务20 已对全市范围内25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审查结果均顺利通过 21. 任务21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是截至2025年底，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已录入抽查事项1201项、检查人员4541名、检查对象623908户次，已入库具有执法资质人员占全部具有执法资质人员的比例为100%。二是在2025年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抽查任务中，通过省级平台随机按照不同风险比例设置抽取比例，抽取了A类企业314户，B类企业365户，C类企业401户。D类企业502户。三是按照省局计划要求，从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中抽取不低于3%的企业开展抽查。我市2024年度年报企业数为48989户，我局于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共抽取1582户企业，比例为3.2%。积极稳妥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一是已实现年报宣传2个100%，应报企业通知率、知晓率100%。二是全市应公示年报的企业户数为48989户，已公示46604户，年报公示率为95.13%。我市重点行业领域9户，均已年报，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年报10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年度预算					资金来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省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7416.967987		2861.993			2273.6794		8005.281587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9.6875	16个产出指标, 其中一个指标完成率高于150%、一个指标150%、一个指标12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2)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佐证材料4-2、4-3、4-4、4-5、4-6、4-7、4-8、4-9、4-10、5-11、9-1、9-2、9-3、9-4、9-5、9-6、9-7、9-8、9-9、9-10、9-11、9-12、9-13、9-14、9-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5个效益指标, 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2)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 优≥90, 良[80, 90), 中[70, 80), 达标[60, 70), 不达标≤60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9.58	项目资金有调整发生率3.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 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 如项目有调整, 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 以及调整说明。	佐证材料: 附件3、9-16、9-17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0.48	资金支出率低, 2025年大部分工作已完成且已提交系统申请支付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 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 9-16、
		预算编制	5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无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否按规定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0.3分, 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无新增预算项目

预算执行	15	预算编制约束性	6	5.7336	预算调剂发生率3.2%，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6.3%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9-16、
		财务管理合规性	9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限期整改整改扣0.5分，审计整改工作综合考核结果确认扣0.5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4. 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佐证材料：7-1、7-2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非涉密部门及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5-10、
信息公										

开

绩效管理

平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按规定时限内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佐证材料：5-10、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2	2	有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	佐证材料：6-1、6-13、6-14、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3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9-1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公开率10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6-12、
	1.5	1.5	按规范及时公开相关采购内容。		本级+专项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6-7、6-8、6-9、6-12、
采购内控 制度建设	1	1	单位已有相关采购内控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6-1、6-15、
采购活动 合规性	2	2	无相关政府采购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专项	采购投诉处理，经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无相关政府采购投诉

采购管理	1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专项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6-12、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合同及时公开率10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专项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6-12、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已作出相关公告，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专项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佐证材料：6-9、6-16、
	1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符合规定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专项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佐证材料：6-4、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5年未对资产进行处置，闲置房屋已移交韶关市城区物业管理公司代管，租金收入由该公司上缴国库，未进入我局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专项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佐证材料：6-16、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按规定定期开展盘点清查工作。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专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佐证材料：6-3、6-11、

合计	100	资产管理	10	数据质量	2	2	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国有资产年报，并对核实性问题作出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专项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6-4、6-5、6-6、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本单位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2025年度未有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专项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佐证材料：6-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利用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分； 3. 75%>比率≥60%的，得0.5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6-11、
		运行成本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6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专项	1. 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3分； 2. 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区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佐证材料：附件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专项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按照经济科目计算）≤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按照预算公开金额取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如对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6-17、
					100	93.4811						